

广东晖速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广东晖速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10 月 5 日 0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6 年 10 月 5 日 12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 会议地点：东莞市东城区牛山外经工业园景观路主山工业区 2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审议《广东晖速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

-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优先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3、关于签署《广东晖速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之认购合同》的议案

- 4、关于审议陈晖、江西省众邦经贸有限公司为本次优先股之认购合同，提供优先股回购承诺保证事项的议案；

- 5、关于修改《广东晖速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贷款的议

案》。

7、关于审议《广东晖速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或者法人股东的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或者法人股东的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的授权文件）。

(二) 登记时间：2016 年 10 月 5 日 08 时 00 分

(三) 登记地点：

东莞市东城区牛山外经工业园景观路主山工业区 2 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邱乐辉

联系电话：0769-85847633 18621872288

联系邮箱：hs@huisucn.com

联系地址：东莞市东城区牛山外经工业园景观路主山工业区 2 号
广东晖速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晖速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广东晖速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13 日